**衡南县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6、 基本—工资福利

7、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8、 基本—商品服务

9、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0、 基本－个人家庭

11、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一般预算支出表

14、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

15、 一般支出——工资福利

16、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17、 一般支出——商品服务

18、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9、 一般支出——个人家庭

20、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21、 经费拨款

22、 经费拨款（政府预算）

23、 政府基金

24、 政府基金（政府预算）

25、 三公经费

**第一部分：**  
　　**衡南县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林业及其森林生态环境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管理。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监管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工作，承担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资源保护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报省、市有关部门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管理林木、竹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本县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并对依法应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进行审核，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

4.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全县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行工作。

7.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8.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林权抵押、林业信贷和投融资工作，负责协助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鸟洲、林科所、湿地公园、基层林业站等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9.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以及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优化林业资源配置，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监督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县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申报市级以上林业重点建设项目；负责管理全县林业基本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指导全县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的全限，审批、核准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产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0.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负责指导全县木材行业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森林公安工作，查处全县林业违法案件；承担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1.负责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

12.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股、局机关党委、计财股、资源林政股、政策法规股、造林股、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森防站、监察室、县森林公安局、防火办、油茶管理服务中心、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业科技推广站、林地管理办公室、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大队、种苗站、机关工会、团委等。实有在职人数293名，其中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20名，事业编制人员273 名。

由于新的三定方案尚未批复，等三定方案批复后，职能职责和机构设置以三定方案为准。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衡南县林业局本级和县森林公安局  
   　　（二）衡南县乡镇林业站、衡南县江口鸟洲、衡南县林科所、衡南县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局、衡南县苗圃、衡南县莲湖湾湿地公园、衡南县岐山国有林场。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即我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所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和全县林业管理及林业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453.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53.66万元（本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总额为100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98.9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2453.66万元。基本支出2208.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17.84万元，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7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2万元；项目支出245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98.9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35.9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7万。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53.6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08.6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5万元，系保障我局承担全县2020年森林培育、退耕还林、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执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的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林业部门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74万元，比2019年预算少1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电费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3.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０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减少2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其一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严格财务制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年减少2万元，降低5.1％；其二是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公务用车购置费为０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上年减少0.5万元，降低2.9％；其三是严控因公出国（境）公务审批，压缩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林业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1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衡南县林业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45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8.66万元，项目支出245万元。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公开表格**

附件：衡南县林业局2020年预算公开表 -（25张表）